

議題研析

一、題目：志願士兵紋身刺青甄選基準之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

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及役男體位區分標準。

三、探討研析

(一)國防部於日前表示，參考先進國家警察機關與美軍等作法，已滾動調整國軍紋身刺青之體格基準，並自民國 109 年起適用新招募之志願士兵。新規範調整為「脖子以上、手腕以下不得紋身刺青」，但已入營且有刺青之志願士兵，則不需要清除，亦不影響其工作考核。此外，三軍樂(儀)隊、政治作戰局及憲兵等單位之志願士兵紋身刺青部位，則不得在穿著短袖、短褲時露出，相關規定已列入「國軍 109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規範。前揭紋身刺青之解禁，僅限於志願士兵之招募，若欲報考軍事學校或專業軍士官班，身上就不能有任何紋身刺青及圖騰。

(二)以往軍中常以「刺龍刺鳳」來形容有黑道背景之義務役士兵，至於志願役則嚴格禁止紋身刺青。近來年隨著我國募兵制之推動，由於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致監察院於 101 年調查報告指出，「募兵制驗證期程展延 2 年，原規劃之服替代役役男改為服義務役，補充招募不足問題…，屆時可能出現國防兵力間隙危機，政府允應妥善考量，防範未然。」為有效充實志願士兵人力來源，兼顧維護國家利益與軍事安全前提下，於符

合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且不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國防部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依該辦法有關體格基準附件對於「紋身刺青」之限制，除報考國家安全局士兵及陸軍兩棲偵蒐兵，因任務特殊，規定不得在身體各部位紋身刺青外；報考憲兵、儀隊兵、軍樂兵、政治作戰局士兵、海岸巡防署士兵及軍法戒護兵，其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超過 5 公分，且穿短袖、短褲時未露出者」；其中，後三者之紋身刺青須「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其他大部分兵種志願士兵之體格基準只須符合「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對於紋身刺青並無特別之限制條件。

- (三)依監察院於 107 年調查報告指出，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據最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志願役官兵 161,000 餘人，編現比雖已接近 86%，但若細究數字，不同類型單位的編現比，仍然呈現明顯落差。另現役官兵留營率不如預期，志願士兵支領人數僅 1,975 人，達成率僅 39.5%。有論者謂，由於志願士兵可合法持有國防武器、裝備，必要時並能用武力執行軍事任務，因而其個人品德、能力之優劣影響國軍戰力良窳至鉅。基此，國防部為提升招募成效，對於報考國軍各類招募班隊甄選標準，年齡、學歷、體格、品德及國籍等條件，似應予以明確規範，嚴格把關，以免濫竽充數，成為軍中安全隱憂。另有論者謂，紋身刺青在過去可能是角頭文化、黑幫份子才會有的行為，而近幾年來紋身刺青已經成為一種潮流，雖然紋身刺青文化在某些國家還不算主流，但已經被越來越多人接納，國防部本次滾動調整國軍紋身刺青體格基準，讓有紋身

刺青者，也有機會報考志願士兵，就人權、工作權觀點而言，外界實不宜投注太多歧視眼光。

四、建議事項

- (一)依兵役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復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爰訂定「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志願士兵體格基準附件，對於紋身刺青之限制，現僅報考國家安全局士兵及陸軍兩棲偵蒐兵，因任務特殊，不得在身體各部位紋身刺青外；其餘兵種概已放寬紋身刺青之限制。鑒於國家安全局士兵及陸軍兩棲偵搜兵與各兵種之志願士兵同為軍中基層袍澤，其甄選制度與作業程序概同或可提高基層士氣，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放寬彼等紋身刺青限制之可行性，以符本次參考先進國家警察機關與美軍作法，滾動調整國軍紋身刺青體格基準之意旨。
- (二)依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略以，「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是以，自 109 年起適用新招募志願士兵之紋身刺青體格基準調整為「脖子以上、手腕以下不得紋身刺青」之規定。為使有志於軍旅生涯之紋身刺青者，預見其身上之圖騰是否符合上開規範，相關規定宜於「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明確定之，允為妥適。

撰稿人：郭憲鐘